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 5%以上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通股份”）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,742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、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；

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,539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9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；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4,087,1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5%，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 6.30-7.70 元/股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6,134,9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%，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 6.30-7.70 元/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振东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81,742,684	28.96%	IPO 前取得：40,999,9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9,755,04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987,644 股
于江水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4,539,986	8.69%	IPO 前取得：12,520,4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,019,585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
于江水	1,095,000	0.91%	2016/7/27~ 2016/7/29	26.55-26.55	2016年7月22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持股 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刘振东承诺：(1)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；(2)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）；(3) 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，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于江水承诺：(1)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；(2)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）；(3) 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，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振	固定：	固定：1.45%	协议转让减	2020/3/	价格区间：	IPO 前取得、集中竞	个人

东	4,087,134 股		持，固定： 4,087,134 股	3 ~ 2020/5/ 30	6.30-7.70	价交易取得及其他 方式取得	资 金 需 求
于江 水	固 定 ： 6,134,996 股	固定：2.17%	协议转让减 持，固定： 6,134,996 股	2020/3/ 3 ~ 2020/5/ 30	价格区间： 6.30-7.70	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 式取得	个 人 资 金 需 求

注：

- 1、本次减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，协议转让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。
- 2、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。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但由于协议的签署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于江水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质押，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但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协议签署、实施及股东质押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7日